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清 远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清应急〔2020〕100号

关于全面实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为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工作，加强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粤财社[2014] 18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4] 94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化发放含义和方式

(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以下称“社会化发放”),是指财政部门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通过金融机构拨付到救助对象存折(卡)上,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发放方式。

(二)中央、省及市县各级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原则上一律由县(市、区)财政局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实行社会化发放,不得以现金发放。

(三)若遇银行停业、市场停市、交通通讯中断的严重灾害,难于实行社会化发放,又急需立即救助的,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采取其他方式发放。

二、社会化发放的资金种类

社会化发放的资金包括: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因灾严重损坏住房修缮补助、应急期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自然灾害应急期生活救助资金(含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原则上应实行社会化发放。

三、社会化发放标准

(一)因灾“全倒户”恢复重建补助:40000元/户(其中省20000元、市县各10000元),五保户、孤儿每户55000元/户(其中省25000元、市县各15000元)。

(二)因灾严重损坏住房修缮补助:5000元/户(其中省2000元、市县各1500元)。

(三)应急期生活补助:每人每天20元,救助期限15天。

(四)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每人每天20元和1市斤大米,救助期限3个月。

（五）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每位遇难（失踪）人员 20000 元。

（六）冬春生活救助资金：250 元/人，五保户、孤儿户及特困户可提高到 350 元/人。

（七）县级政府应按省、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标准，本着突出重点、分类救助的原则，结合灾民受灾情况、经济状况、自救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分类救助标准。

四、社会化发放程序

(一)确定救助对象。按“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程序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户提出补助申请，村民代表评议，镇政府(街道办)审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核定。

属紧急情况须立即实施应急救助的，可由县级人民政府决定救助方案。

(二)登记建档。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以户为单位建立救助对象台账，内容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家庭类型、家庭人口、需救助情况(人数、时段、总量)、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联系电话等；要建立救助对象档案，内容包括：救助需求，家庭情况，资金申报、安排、发放、使用、检查、考评、公示以及实施救助后的生活情况等；要对救助资金的申报、安排、发放、使用、检查、考评、公示等档案材料定期汇总造册和复印存档。

(三)公开公示。坚持公开公正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救助资金发放前应在自然村显要位置张榜公示 7 天，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村小组名称、救助类别、救助标准、救助金额以及举报联系电话等内容。

资金安排发放过程中，救助资金的管理办法、申报程序、分配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审计结果、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必须通过统一的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

(四)发放到户。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有关文件将社会化发放明细汇总表送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金融机构网点。

救助对象因失能、智障等原因无法到金融机构领取救助款的，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核对信息，由镇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现金形式发放给救助对象或监护人，也可以由救助对象委托相关组织或监护人代其领取救助款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加强与承办银行对接，建立由政府牵头，应急管理、财政、银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社会化发放组织实施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准确提供救助对象信息和提出合理的社会化发放方案，财政部门应及时做好社会化发放核拨。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清远市财政局

2020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